

古籍误注举例

王云路

阅读古籍，离不开前人的注释。正确的注释使人茅塞顿开，而误解也常把人引入歧途，“望文生训”就是人们对错误注解的概括。我在阅读古书中发现，误释的原因，细分约有以下四类：不明语义、不明词义、不明通假、不明行文规律。现试就以上四类加以举例分析。

一、不明语义而误注

（一）《庄子·外物》：“静然可以补病，眚鍼可以休老，宁可以止遽。”

郭象注：非不遽也。

成玄英疏：遽，疾速也。夫心性匆迫者，安静可以止之。

按：以上二说不确。单纯释“宁”为“安静”，则与“静然可以补病”之“静”义相复，并且言安静可以止“心性匆迫”也与上一句意义相混。今谓：遽，惧也。“静然可以补病”，是从身体言之；“宁可以止遽”，是从心理言之。前者言体静可以养病，后者言心安可以止遽。《汉书·公孙弘卜式儿宽传》：“朕夙夜庶几，获承至尊，惧不能宁，惟所与共为治者，君宜知之。”其中“惧不能宁”可与“宁可以止遽”（惧）相参证。

“遽”有“惧怕”义，古书多见，举两例：《广雅·释詁》：“遽，惧也。”《后汉书·赵壹传》注：“遽，畏也。”

(二)《荀子·儒效》“其言议谈说已无以异于墨子矣，然而明不能别”。

梁启雄注：明，明察；别，辨别也。

按：依梁说，则是“明察不能辨别”，语义矛盾。这里的“明”不能是形容词和动词，而应是名词，表眼睛、视力，犹言“目不能别”。由于“耳聪”，“目明”常连文，“聪”、“明”的词义也可发生转移，如：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明四目，达四聪”。“明”与“达”相应，“目”与“聪”对文，可见是以“聪”代“耳”。上文以“明”代“目”，与此同理。又如：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：“是故明有所不见，听有所不闻。”这里“明”与“听”相应，“明”犹“视”也。而上文“明不能别”亦与此“明有所不见”用法相同。

关于“聪明”表视力、听力或耳、目的用法。再举几例：

1. 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：“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。”

2. 《庄子·大宗师》：“堕肢体，黜聪明。”

3. 《庄子·胠篋》：“擢乱六律，铄绝竽瑟，塞瞽旷之耳，而天下始人含其聪矣；灭文章，散五采，胶离朱之目，而天下始人含其明矣”。

4. 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：“故古之王者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也；黠纆塞耳，所以掩聪。”

5. 《史记·乐书》：“姦声乱色不留聪明，淫乐废礼不接於心术，惰慢邪辟之气不设於身体，使耳目鼻口心知百体皆由顺正，以行其义。”

上言“聪明”，下言“耳目”，实则相同。“姦声乱色不留聪明”义即姦声乱色不留於耳目。

6. 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左丘失明，厥有国语。”

二、不明词义而误注

(三)《庄子·渔父》：“且人有八疵，事有四患，不可不察也。非其事而事之，谓之总；莫之顾而进之，谓之佞；希意道言，谓之谄；不择是非而言，谓之谀。”

成玄英疏：希望前人意气而导达其言，斯谄也。

按：成说不当。“希”有“望”义，其本字是“睎”。《说文》：“睎，望也。”但在此文中，释“希”为“希望”。言“希望前人意气”，语义不通。这里“希意”与“道言”是同义平列，“希意”即迎合君上的旨意，“道言”即说阿谀奉承的话。

“希”有迎合之义，古书有证：

1.《商君书·农战》：“今上论材能知慧而任之，则知慧之人希主好恶，使官制物，以适主心。”

言迎合主上的好恶。

2.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：“公孙弘治春秋，不如仲舒，而弘希世用事，位至公卿。”

言迎合世俗行事。

3.《孔丛子·抗志》：“希旨容媚，则君亲之。”

4.《汉书·孔光传》：“上有所问，据经法，以心所安而对，不希指苟合。”

5.《汉书·外戚传》：“高昌侯董宏希指，上书言宜立丁姬为帝太后。”

6.《后汉书·窦融传》：“宪威权震朝庭，公卿希旨，奏宪位次太傅下，三公上。”

以上“希旨”（指）言迎合君上、权贵的旨义，“希意”与之义近。

7.《后汉书·党锢传序》：“自是正直废放，邪枉炽结，

海内希风之流，遂共相标榜。”

言迎合当时风尚。

“道言”即谀言，奉承之言，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荀子》“以不善先人者谓之谄”条，《读书杂志·史记》“导谀”条，都有详尽的论述，王念孙曰：“谄谀之为导谀……声之转而字异也。”这正可与《庄子》“希意道言，谓之谄”相参证。又《史记·越王句践世家》：“吴已杀子胥，导谀者众”。

关于“希意道言”，在《庄子》书中即可找到用例。《让王》篇：“原宪笑曰：‘希世而行，比周而友……宪不忍为也。’”《天地》篇：“孝子不谀其亲，忠臣不谄其君……君之所言而然，所行而善，则世俗谓之不肖臣……世俗之所谓然而然之，所谓善而善之，则不谓之道谀之人也……谓己道人，则勃然作色；谓己谀人，则怫然作色。而终身道人也，终身谀人也……设采色，动容貌，以媚一世，而不自谓道谀……。”

总之，“希意道言”同义平列，言迎合谄谀以媚主。成氏曰“希望前人意气而导达其言”，实是不明词义，望文生训。

（四）《荀子·富国》：“布衣绌屨之士诚是，则虽在穷阎漏屋，而王公不能与之争名……”

梁启雄於“布衣绌屨之士诚是”下注曰：“是”上疑脱“若”字。

按：梁说误。“诚是”即“若是”，“诚”作“若”解，是古书常训，如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：“诚其大略是也，虽有小过，不足以为累；若其大略非也，虽有闾里之行，未足大举。”这句话以“诚”与“若”互文，是二字同义之明证。另外，《富国》篇下文言：“以国载之，则天下莫之能隐匿也；若是则为名者不攻也。”这也是以“若是”与前边的“诚是”相应，不当加字。

（五）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“灵公老，怠於政，不用孔子。孔子喟然叹曰：‘苟有用我者，菴月而已，三年而成。’”

《史记集解》引孔安国注：“言诚有用我於政事者，朞年而可以行其政教，必三年乃有成也。”

按：孔安国以“朞年”释“朞月”，其说可议，“月”与“年”能相同么？《论语·子路》有相似的记载：“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”邢昺疏：“期月，周月也，谓周一年之十二月也。”邢说也不妥，既然期月是周月，那么“一年之十二月”的含义又从何来？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择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。”《后汉书·耿纯传》：“期月之间，兄弟称王。”《左传·襄公九年》：“行之期年，国乃有节。”《汉书·公孙弘卜式儿宽传》：“朞年而变，臣弘尚窃迟之。”以上“期月”与“期年”显然含义不同，不能互换。

“朞”通“期”，邢昺训“周”是对的。“期年”即周年，周一年，“期月”即周月，周一月，而非“周十二月”。《荀子·议兵》“已朞三年，然后民可信也。”王引之曰：“朞者，周也，谓已周三年也。”（见《读书杂志·荀子》“朞三年”条）所说甚是。然梁启雄曰：“朞三年，谓一年，或三年。”其说亦误。

三、不明通假而误注

（六）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：“子思唱之，孟軻和之，世俗之沟犹瞽儒嚅嚅然不知其所非也。”

其中“沟犹瞽儒”，历来众说不一。

杨倞注：沟读为恂，恂，愚也；犹，犹豫也，不定之貌，瞽，闇也。《汉书·五行志》作区瞽，与此义同。

卢文弨曰：沟犹瞽儒合四字为叠韵。

郝懿行曰：沟犹瞽儒四字叠韵，其义则皆谓愚蒙也。

王先谦曰：沟犹瞽儒者，沟瞽儒也，沟瞽训愚闇，中不当有

犹字，沟犹叠韵，语助耳，《儒效》篇：“愚陋沟瞽”，无犹字，是其明证，杨释犹为犹豫，非也。

按：以上诸说，各有得失，杨、王释犹字不当，但能把“儒”作为常义而未与其他三字并列；卢、郝能从叠韵角度考虑，然“儒”字处置不当。今谓：沟犹（读kōu）瞽三字叠韵平列，其义皆表愚蒙，言愚蒙之儒嚧嚧然不知其听非也。

首先，“沟瞽”一词常见，关键是一“犹”字，这里的“犹”不是“犹豫”之义，而是借为“区”，表示愚蒙。从“酋”从“区”之字，多可通假，二字双声，义亦相近，如《说文》：“馥，老嫗也，从女酋声。”“嫗，母也，从女区声。”《汉书·五行志下之上》：“貌言视听，以心为主，四者皆失，则区霏无识。”又“心区霏则冥晦”。上文“犹瞽”即此处之“区霏”也。又：从“区”从“句”之字古音相通，义亦相近，如《说文》：“媯，嫗也，从女句声。”因此“区瞽”又可写作“媯瞽”、“媯瞽”等，如《楚辞·九辩》：“直媯瞽以自苦。”

其次，“沟犹瞽”是三字叠韵连文，这种类型古书亦有。如：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平原唐其坛曼兮。”“唐坛曼”三字是双声同义连文，王念孙曰：“唐者，广大之貌，唐其者，形容之词，既言唐而又言坛曼者，言重词复以形容之。”（详《读书杂志·汉书》）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暴悍勇力之属为之化而愿，旁辟曲私之属为之化而公，矜纠收缭之属为之化而调。”王念孙曰：“矜纠收缭皆急戾之意也。”（详《读书杂志·荀子》）又：“圉居而方止，则若盘石然，触之者角摧，案角鹿埵陇种东笼而退耳！”郝懿行曰：“鹿埵陇种东笼，盖皆摧败披靡之貌。”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：“濯淖汙泥之中。”王念孙曰：“濯字当读直教反，濯淖汙泥，四字同义。”（详《读书杂志·史记》）以上例证中三、四字甚至六字皆意义相同，且有声韵上的联系。

(七)《史记·李将军列传》：“(李敢)代广为郎中令。顷之，怨大将军青之恨其父，乃击伤大将军。”

《索隐》引小颜云：恨其父，令其父恨而死。

按：此说牵强，且有增字为训之嫌。今谓，恨，违也，悖也，言李敢怨大将军之悖其父，或曰与其父相悖。原文可证：“大将军亦欲使敢与俱当单于，故徙前将军广。广时知之，固自辞于大将军。大将军不听，令长史封书与广之幕府，曰：‘急诣部，如书’。”此为大将军与李广相悖之一；李广“军亡导，或失道，后大将军。”“大将军使长史急责广之幕府对簿。”此为大将军与李广相悖之二。于是李广“遂引刀自刭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很，不听从也。”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今王将很天而伐齐。”韦注：“很，违也。”古书中恨、很通用，故多借恨字表违忤之义。如：

1.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下第二十》：“田桓子谓晏子曰：‘君欢然与子邑，必不受以恨君，何也？’”

王念孙曰：“案‘恨’非‘怨恨’之‘恨’，乃‘很’之借字也。很者，违也，君与之邑必不受，是违君也，故曰：必不受以很君。”（详《读书杂志》）

2.《战国策·齐策》“秦使魏冉致帝于齐，苏代谓齐王曰：‘今不听，是恨秦也’。”

恨秦，违秦也。

3.《新序·杂事篇》：“严恭承命，不以身恨君。”言违君也。

4.《汉书·外戚传》：“李夫人病笃，上自临候之，夫人蒙被谢曰：‘妾久寝病，形貌毁坏，不可以见帝。’上复言欲必见之，夫人遂转向歔歔，而不复言。于是上不说而起。夫人姊妹让之曰：‘贵人独不可一见上，属托兄弟耶？何为恨上如此！’”

此言何为违上如此。

亦有“违恨”相连者。

5. 《左传·隐公十一年》：“郑息有违言，息侯伐郑。”
杜预注：“以言语相违恨也。”

“恨其父”与上几例同。

（注：前四例均引自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晏子春秋》）

四、不明行文规律而误注

古人行文，也有许多规律性的东西，掌握了这些，就能有助于理解和注释古文。“同义连文”、“上下平列”就是常见的两类，也是王念孙、王引之父子在《读书杂志》，《经义述闻》中常常运用的规律。

先讲“同义连文。”古人行文，往往相联之字意义相同，注者分为二义，则失其解。

（八）《国语·楚语》：“民之精爽不愍貳者，而又能齐肃衷正……”

韦昭注：齐，一也；肃，敬也。

按：韦注不确，“齐肃”同义连文，“齐”亦“肃”也，均表敬义。“齐”字有肃敬、庄严之义，古书多有：

1. 《诗·大雅·思齐》：“思齐大任，文王之母。”《毛传》曰：“齐，庄也。”

2. 《礼记·玉藻》：“庙中齐齐。”郑玄注：“恭懃貌也。”

3. 《礼记·祭义》“齐齐乎其敬也。”

4. 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进退周旋慎齐。”郑玄注：“齐，庄也。”

5. 《大戴礼记·曾子事父母》：“弗讯不言，言必齐色。”
卢辩注：“齐色，严敬之色。”

因为“齐”有“肃”义，古时常“齐肃”连文，如：

6. 贾谊《新书·保傅》：“古之王者，太子初生，因举以礼，使士负之，有司齐肃端冕，见之南郊，见于天也。”

7. 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：“齐肃聪明。”

8. 《后汉书·文苑·杜笃传》：“斋肃致敬。”按：斋与齐通。

另外，《说文》“巫”部：“覡，能齐肃事神明者。”亦是以“齐肃”同义连文，而段玉裁引韦注《国语》“齐，一也”加以解释，同样是不妥当的，事神明须恭敬严肃，与“齐一”无关。

(九)《庄子·山木》：“夫丰狐文豹，棲於山林，伏於岩穴，静也；夜行昼居，戒也；虽饥渴隐约，犹旦胥疏於江湖之上而求食焉，定也……。”

“虽饥渴隐约……”一句，成玄英疏：隐约，犹斟酌也……言虽饥渴，犹斟酌明旦无人之时，相命于江湖之上，扶疏草木而求食也。

按：成说不当，训“隐约”为“斟酌”，则与“饥渴”二字不搭配，成曰“犹斟酌明旦无人之时，”则当以“斟酌”二字属下读了。今谓，“隐约”言困苦也，二字同义。“饥渴隐约”并列，犹言饥渴困苦也。隐约二字有痛苦之义，古书可证：

1. 《诗·柏舟》：“如有隐忧。”《毛传》：“隐，痛也。”

2. 《国语·周语上》“是先王非务武也，勤恤民隐而除其害也。”韦昭注：“恤，忧也。隐，痛也。”

3. 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隐隐兮其恐人之不当也。”杨倞注：“隐隐，忧戚貌。”

以上言“隐”。

4. 《论语·里仁》：“不可以久处约。”皇疏：“约犹贫困也。”

5. 《礼记·坊记》：“小人穷斯约。”郑注：“约犹穷困

也。”

6. 《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上第八》：“民愁苦约病。”“愁苦约病”义皆相近。

以上言“约”。

也有径以“约”训“隐”的，《左传·定公三年》：“君以弄马之故隐居身。”杜预注：“隐，忧约也。”这是二字同义之明证。“隐约”连文者也有。

7. 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夫《诗》、《书》，隐约者欲遂其志之思也。”隐约者，谓困穷不得志的人。

8. 《盐铁论·盐铁取下》：“故馥粱肉者，难为言隐约；处佚乐者，难为言勤苦。”此处义即：故馥粱肉者，难为言困苦。

9. 《后汉书·冯衍传》：“盖隐约而得道兮。”李贤注：“盖隐居困约，而反得道之精。”按：李贤注得其义。然释词不当，隐约同义，非“隐居”之义。

又，《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上第五》：“民饥饿穷约而无告。”“饥饿穷约”与《庄子》“饥渴隐约”句式、文义皆相同。

(十)《庄子·秋水》：“河伯曰：世之议者皆曰：至精无形，至大不可围。是信情乎？”

成玄英疏：信，实也……未知此理情智虚实。

按：成训“信”字是，然曰：“情智虚实”，则是以“情智”释“情”，未确。情字当训诚，训实，与“信”同义连文。这种类型古书多见，如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民之情伪，尽知之矣。”言尽知诚伪。《荀子·不苟》：“长短不饰，以情自竭”。郝懿行曰：“情，实也。竭，举也。言短长皆以实称说，不加文饰，所以为直士。”又《荀子·正名》：“正名而期，质请而喻。”王念孙曰：“请读为情，情，实也，言本其实而晓喻之也。”（见《读书杂志·荀子》“质请而喻”条）准此，

“情”有实义，“是信情乎”，犹言：此说真实么？

以上讲的是同义连文，注释不应分为二义。现在讲上下平列的句式，意义相同或相近，不可分为二解。

（十一）《庄子·天地》：“尧曰：吾不教无告，不废穷民，苦死者，嘉孺子而哀妇人。此吾所以用心已。”

郭象注：无告者，所谓顽民也。

成玄英疏：教，侮慢也。无告，谓顽愚之甚，不堪告示也。尧答舜云：纵有顽愚之民，不堪告示，我亦殷勤教诲，不教慢弃舍也。

按：注疏均不妥。“无告”一词，古书习见，都是“孤苦无告”、“无处倾诉”的意思，以下几例可以作证：

1.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老而无妻曰鰥，老而无夫曰寡，老而无子曰独，幼而无父曰孤，此四者一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也。

2. 《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上第五》：百姓老弱，冻寒不得短褐，饥饿不得糟糠，敝撤无走，四顾无告。

3. 同上：故里穷而无告，无乐有上矣；饥饿而无告，无乐有君矣。

4. 同上：民饥饿穷约而无告。

以上“无告”皆不可以“不堪告示”解释。另外，以上例中皆有“穷约”、“饥饿”等字样，更说明了《庄子》中的“无告”、“穷民”是同义平列，不当分为相反或相对的二义。“不教无告，不废穷民”是上下平列，语义相贯的句式，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：“不虐无告，不废穷困”，孔颖达疏：“不苛虐鰥寡孤独无所告者。”这种解释是恰当的。

（十二）《荀子·荣辱》：“告之示之，靡之儆之，讼之重之，则夫塞者俄且通也。”

杨倞注：讼与沿同，循也。抚循之申重之也。

梁启雄曰：左氏十五年传：“戚忧以重我。”王引之曰：“重，感动也。”

按：根据古人行文规律，平列之句往往意义相同，“告”与“示”同义，“靡”与“僣”同义（靡、僣均训积，详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荀子》“靡之僣之”条），那么“𦣻之重之”亦当平列同义，而杨训𦣻为抚循，则与申重义无关。梁氏训“重”为“感动”，虽与“抚循”义相近，但又与《荀子》一书的习惯用法相矛盾。《荀子》书中，“重”字常与“申”连文，意义相同，如：

《仲尼》：“顿穷则从之疾力以申重之。”

《富国》：“爵服庆赏以申重之。”

《王霸》：“案申重之以贵贱杀生。”

《王霸》：“爵服赏庆以申重之。”

以上“申重”连文，是“重”训“申”之明证。又，《仲尼》：“故知者之举事也，满则虑谦，平则虑险，曲重其豫，犹恐及其祸，是以百举而不陷也。”“曲重其豫”犹言“曲申其豫。”准此，《荣辱》篇的“重”也是申理之义，杨说是。

那么，“𦣻”字该如何解释呢？笔者以为“𦣻”当读为“讼”。《后汉书·灵帝纪》注：“讼，谓申理之也。”这样，“告之示之，靡之僣之，𦣻之重之”，三组皆两两平列，又符合上下文语义。

（十三）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：“太史公曰：孔子言必世然后仁。善人之治国百年，亦可以胜残去杀。诚哉是言！”

《集解》引王肃曰：胜残暴之人，使不为恶。去杀，不用杀也。

按：此注义亦可通，然不够确切。“残”与“杀”义近，“胜”与“去”义相因，“胜残”与“去杀”亦是同义并列，不当分为二解。

《周礼·夏官大司马》：“放弑其君则残之。”郑玄注：“残，杀也。”《列子·说符》：“遂共盗而残之。”注：“残，贼杀之。”《史记·樊郤滕灌传》集解引瓚曰：“残谓多所杀伤也。”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：“马邑不下，攻残之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残谓多杀戮也。”《文选·东京赋》：“残夔魑与罔像。”薛注：“残犹杀也。”以上例证说明残与杀同义。

而“胜”与“去”意义也相近，“战胜”与“去除”义理上相因，我们可以说“战胜敌人”，也可以说“消灭敌人”、“除去敌人”，意义不变。《易·繫辞下》：“贞胜者也。”虞注：“胜，灭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》：“尊明胜患。”韦昭注：“胜，犹遏也。”《史记·张耳陈馥列传》：“将军瞋目张胆，出万死不顾一生之计，为天下除残也。”以上例中，“胜患”义即除去祸患，而“除残”也与“胜残”同义。

因此“胜残去杀”是两个动宾结构的并列，句式同，意义也同。

当然，遵守古人行文规律也不排斥注意语言的丰富性、多变性。过于拘泥，往往失误。

（十四）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彼持国者，必不可以独也，然则强固荣辱在于取相矣。”

梁启雄曰：按：固，破败也。与强义相反。……苦、鹽、桔皆破败义，与固并自古声得通用。鲁语：“不识穷固又求自尔。”注：“固，废也。”固训废与破败义更相近。

按：梁氏注文有些牵强。《荀子》中“强固”一词多见，似乎均当以本字读之，如：

《王霸》：“万乘之国可谓广大富厚矣，加有治辨强固之道焉，若是则恬愉无患难矣。”

《君道》：“故人主欲强固安_レ乐_レ，则莫若反_レ之民。”

《强国》：“故自四五万而往者，疆_レ胜_レ，非众之力也，隆在

信矣。自数百里而往者，安固，非大之力也，隆在修政矣。”

以上“强固”，梁氏皆依本字读之，唯独“强固荣辱”一词要辗转训释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过多拘泥於字面的对应，认为“荣”与“辱”相反，“强”与“固”亦应相反。这种强求对应的训释是不足取的，古书中固然对应占主导地位，成为一条可循的行文规律，但是不对应而平列的情况也常见，也举《荀子》中二例为证：

《君道》：“知虑取舍，稽之以成。”

其中“知虑”同义，“取舍”反义。

《议兵》：“处舍收藏欲周以固，徙举进退欲安以重……

其中“徙举”同义，“进退”反义，皆可平列。而《王霸》篇中的“强固荣辱”亦与“知虑取舍”、“徙举进退”同一类型。

总之，“同义连文”、“上下平列”是古人行文的两条重要规律，但变例也常有，我们应灵活通变地看待各种行文现象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